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锋勃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72号

罪犯王锋勃，曾用名大头，男，1984年10月25日出生于陕西省兴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02年曾因抢劫罪被兴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0日作出(2007)西刑二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锋勃犯抢劫、绑架、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罚金12000元、追缴赃款3670元（已缴纳）。2007年6月1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9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11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8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9月27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因该犯自身约束能力差，间隔期内与他犯发生争执拉扯扣200分，经教育谈话后，该犯基本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；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且成绩基本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2、累犯、数罪并罚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锋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